

证券代码：836666

证券简称：合德堂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3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1,845.83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575.89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260.14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C36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27.04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34.1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一）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晓超和潘杰，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辛愿。

（1）项目合伙人：胡晓超，201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开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10月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新三板公司年报。

（2）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杰，女，执业25年，2014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先后组织参与多家新三板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资产重组审计等专业服务，具有20多年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辛愿，2020年12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年4月起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4月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近三年未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

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对其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合德堂控股(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